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或“容信”）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经过综合评估及审慎考量，公司拟聘请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

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2301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红宇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 人

2021 年度末员工人数：12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37.68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0.3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0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葛雅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 8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1 年 7 月开始在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克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 10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

师，2022年10月开始在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宇

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负责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质量复核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容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容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执业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认为容信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专项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查验，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我们同意聘请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审计相关服务，并同

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查，容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履职条件。公司此次拟聘请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审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聘请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审计相关服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审计相关服务。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监事会同意聘请容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协议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